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捐款單

*為「必填」欄位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據資料	*是否開立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·續填右方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抬頭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個人姓名/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	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	*是否需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稅務系統。 (僅限個人捐款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·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。	

基本資料	*姓名/機構名稱			
	*聯絡電話			
	介紹人	單位：	姓名：	
	*是否同意將姓名與捐款金額公開於本校網頁或刊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匿名(以「彰師之友」呈現)			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並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內容如後)。				

捐款內容	*捐款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捐款	新臺幣 NT\$_____元整/他國貨幣_____元整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捐款 (限信用卡)	每□月/□年·新台幣 NT\$_____元·自民國_年_月起至_年_月止·共__個月/年·合計新台幣 NT\$_____元整。 ※收據開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彙整開立。	
	*捐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萬人點燈」-捐助扶助經濟不利學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名稱：_____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萬人點燈」-「培鷹·翱翔」助學金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生24萬/4年×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幸福校園：愛心午餐」-集腋成裘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其他用途 (請填寫指定用途/單位)：		

捐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請連同本單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收據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	戶名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；帳號「0023-7512」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電匯	匯入銀行「台灣銀行彰化分行」； 帳號「016036050022」；戶名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401專戶」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 郵政匯票	支票號碼：_____ (註：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·並將支票或匯票連同本表格寄送本校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(需扣手續費2%) (右側方式擇一辦理)	方式一：使用本校「線上捐款系統」線上刷卡。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donate/)			
		方式二：填寫信用卡授權資料。			
		發卡銀行		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
信用卡號		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	末三碼	□□□	
有效期限		年 月	捐款日期	年 月 日	
持卡人 簽 名	(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同)				
商店代號	(本校填寫)	授權碼	(本校填寫)		

※本校開立之捐款收據可做年度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。

※請將本捐款單郵寄至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出納組」收；或傳真至886-4-7211159辦理。

※聯絡電話：總機 886-4-7232105秘書室分機1093、校友服務中心分機1223、出納組分機5823。



(線上捐款網站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**捐款金額、捐款用途、姓名、單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地址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介紹人、信用卡資料、支票號碼等各式表單內所需之欄位資料。**
-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並與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。如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本校為執行**捐贈業務相關作業，包含捐贈收據、感謝狀(函)、獎牌(座)寄送、定期公開徵信、捐贈資料管理及維護業務等**需求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**20**年內，利用地區為**臺灣**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**本校當地地方法院**為管轄法院。